

6月6日《公聽會》發言

鄭翠霞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各位朋友：

我堅決反對“無補償淘汰象牙貿易”<sup>這個草案</sup>！~~好之好！~~ 香港係一個講法理的地方，而我哋手上的象牙都是30年前入口的合法、環保舊存貨，係屬於我哋私有產財。“基本法”第6條及105條都講到要“保護市民私有財產”。如果法例通過，五年後我哋手頭上合法的財產就會被凍結，無法自由買賣，事實上就係剝奪了財產使用權。這樣做是否抵觸“基本法”啊？我在此連請各議員依法辦事！依法治港！

況且何止我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」之中國夢：復興中華民族，必須復興中華文化！象牙文化藝術就是其中一項：中國人擅長各種雕刻藝術，當中達到最高境界的就是<sup>有我哋</sup>象牙雕刻。其中巧奪天工的象牙球，被西方喻為“東方魅力之珠”，也稱為“鬼工球”就是鬼斧神工！  
取之自然  
用之自然  
須罪之有！

這些都是中華文化精髓！點解香港政府不藉<sup>鑒</sup>鑒，都在不斷摧毀香港本土珍貴資源（非物質文化遺產），摧毀中華文化！踐踏「中國夢」！

保育大象應該從好多方面著手，而不是淘汰我哋歷史悠久的中華藝術文化！我們應該保育大象！守護“基本法”！保護中華藝術文化！多謝各位！